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債券之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發行的若干債券的相關信息。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H19遠洋1」及「H19遠洋2」公司債券的相關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所載：

A. 「H19遠洋1」公司債券

重要內容提示：

債權登記日：2025年7月29日

本金償還日：2025年7月30日

本次償還比例：0.3%

遠洋控股的相關證券分期償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調整前 債券面值	調整後 面值生效日	調整後 債券面值	本次償還 比例(%)
155255	19遠洋01	100	2025年7月30日	99.7	0.3

根據《關於召開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5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的公告》的約定：

「如本議案獲得表決通過，則視為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議案約定的本息兌付安排，發行人將於本次會議表決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本期債券剩餘本金的0.3%。

本期債券2024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19遠洋01”本息兌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項的議案》第二條「增加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約定，給予本期債券本息兌付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如果發行人在寬限期內對本期債券屆時應付本息進行了足額償付或得到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豁免，則不構成發行人對本期債券的違約。因此，本議案如表決通過，則本期債券於本議案約定的兌付日仍適用上述寬限期條款。」

為保證本次分期償還本金的順利進行，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 1、債券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 2、債券簡稱：19遠洋01
- 3、債券代碼：155255.SH
- 4、發行人：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發行規模：人民幣17億元
- 6、存續規模：人民幣13.2億元

7、每張債券兌付本金：人民幣0.3元／張

二、本期債券分期償還本金面值計算方式

本次分期償還剩餘本金的0.3%至下次分期償還前，本期債券面值

= 剩餘面值 - 本次償還比例剩餘面值的0.3%

= 人民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 0.3%

= 人民幣100元 - 人民幣0.3元

= 人民幣99.7元。

三、分期償還本金兌付辦法

(一) 遠洋控股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協議，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債券兌付、兌息。如遠洋控股未按時足額將債券兌付、兌息資金劃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將根據協議終止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服務，後續兌付、兌息工作由遠洋控股自行負責辦理，相關實施事宜以遠洋控股的公告為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協調相關方劃付本次兌付資金。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項後，通過資金結算系統將債券分期償還本金劃付給相應的兌付機構（證券公司或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於兌付機構領取分期償還本金。

四、關於本期債券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徵收

(一) 關於向個人投資者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企業債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應就其獲得的債券利息所得繳納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本期債券發行人已在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中對上述規定予以明確說明。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請各兌付機構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做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工作。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

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徵繳說明如下：

-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 (2) 徵稅對象：本期債券的利息所得
- (3) 徵稅稅率：按利息額的20%徵收
- (4) 徵稅環節：個人投資者在付息網點領取利息時由付息網點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網點
- (6) 本期債券利息稅的徵管部門：各付息網點所在地的稅務部門

(二) 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及相關稅收優惠實施期限延長的政策，截至2025年底，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遠洋控股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對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證券事項進行公告。

B. 「H19遠洋2」公司債券

重要內容提示：

債權登記日：2025年7月29日

本金償還日：2025年7月30日

本次償還比例：0.3%

遠洋控股的相關證券分期償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調整前 債券面值	調整後 面值生效日	調整後 債券面值	本次償還 比例(%)
155256	19遠洋02	100	2025年7月30日	99.7	0.3

根據《關於召開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5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的公告》的約定：

「如本議案獲得表決通過，則視為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議案約定的本息兌付安排，發行人將於本次會議表決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本期債券剩餘本金的0.3%。

特別說明：本期債券2024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19遠洋02”本息兌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項的議案》第二條「增加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約定，給予本期債券本息兌付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如果發行人在寬限期內對本期債券屆時應付本息進行了足額償付或得到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豁免，則不構成發行人對本期債券的違約。因此，本議案如表決通過，則本期債券於本議案約定的兌付日仍適用上述寬限期條款。」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為保證本次分期償還本金的順利進行，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 1、債券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 2、債券簡稱：19遠洋02
- 3、債券代碼：155256.SH
- 4、發行人：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發行規模：人民幣12億元
- 6、存續規模：人民幣12億元
- 7、每張債券兌付本金：人民幣0.3元／張

二、本期債券分期償還本金面值計算方式

本次分期償還剩餘本金的0.3%至下次分期償還前，本期債券面值

= 剩餘面值 - 本次償還比例剩餘面值的0.3%

= 人民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 0.3%

= 人民幣100元 - 人民幣0.3元

= 人民幣99.7元。

三、分期償還本金兌付辦法

- (一) 遠洋控股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協議，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債券兌付、兌息。如遠洋控股未按時足額將債券兌付、兌息資金劃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將根據協議終止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服務，後續兌付、兌息工作由遠洋控股自行負責辦理，相關實施事宜以遠洋控股的公告為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協調相關方劃付本次兌付資金。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項後，通過資金結算系統將債券分期償還本金劃付給相應的兌付機構（證券公司或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於兌付機構領取分期償還本金。

四、關於本期債券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徵收

(一) 關於向個人投資者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企業債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應就其獲得的債券利息所得繳納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本期債券發行人已在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中對上述規定予以明確說明。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請各兌付機構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做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工作。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

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徵繳說明如下：

-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 (2) 徵稅對象：本期債券的利息所得
- (3) 徵稅稅率：按利息額的20%徵收
- (4) 徵稅環節：個人投資者在付息網點領取利息時由付息網點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網點
- (6) 本期債券利息稅的徵管部門：各付息網點所在地的稅務部門

(二) 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及相關稅收優惠實施期限延長的政策，截至2025年底，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遠洋控股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對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證券事項進行公告。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